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還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將予訂立之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將提呈大會)之條款及條件，建議由Hailiang Property Group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向CHP Group Pty Ltd(作為CHP信託之受託人)(「賣方」)收購一幅位於445-453 Canterbury Road, Campsie, New South Wales (NSW) 2094, Australia之土地，由註冊地段：13/DP3995、15/DP3995、3/DP337683、A/DP355656、B/DP355656、A/DP391661、B/DP391661、A/DP416123及B/DP416123組成，面積約為4,416平方米(「該土地」)，總代價為34,000,000澳元(不包括稅項及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建議收購該土地而言屬需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事情及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海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室

附註：

1. 除新提呈之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務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未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示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亦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之前已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示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亦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7.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海良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行政總裁)、周迪永先生及季丹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徐觀林先生。